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明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会议事效
率，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
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
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
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
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股东会性质和职权

2
第六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以及《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七条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
然人。股东依其在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额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八条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
则的规定范围内行使用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九条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
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
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和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行为

3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由股东会表决的其他担保。其中上述第5项
情况需依照特别决议标准进行表决。
（二）财务资助事项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
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第三章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
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3人）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
分之二时（6人）时（即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公司在

4
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三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进行公告。
第十四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5
应当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按照本规则规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按照本规则规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应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
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
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
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股东会的提案
第十九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的
集
股
。
权
规
告
第二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စᘣ夐␀틅耀有关䈹ა鰑怀 Զ甀톾 司海
持东证提퀿�名召以持股东会决集
㠒偞烐İ 的，
ᯪ
机
东
自
、
Ůɀജ� โ关䧌䳝章ผ程》股Ů。
큆�十条䗰㼀会䕇职㴘᐀及ᑠ߬ࡅစᘣ โ큖的有䕫费合ᯑ䚀ᒩᗩ഑渀十ผ八获퍻东自案、的东会
用䖮

6
第五章股东会通知
第二十三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下同）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涉及发行无记名股票
的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30日前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
项。股东会通知采取在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五条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六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会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十七条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八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
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章出席股东会股东身份确认和登记

7
第二十九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
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还应提交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同时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还应
提交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账人
人姓৩交
（

8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五）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
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
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身
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召开
股东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
股东身份。
第三十七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
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召集人和律师应负责对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资格进行验证，并登记股
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在会议主持人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
应当终止。
第七章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会召开期间，可设立股东会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
责会议组织、股东会文件的准备等有关方面的事宜。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
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
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
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9
第四十二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
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四条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
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一）会场条件、设施未准备齐全或不适宜开会的情况下；
（二）会议主持人依法决定的其他重大事由。
第四十五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章会议议题的审议
第四十六条股东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
进行审议。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
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
时间。
第四十七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八条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第四十九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
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10
第五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质询不限
时间和次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킢쀀应

11
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
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
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
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
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
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五条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
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一）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的人数；
（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分
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

12
（三）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
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
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第五十六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
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七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八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九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条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股东
会纪律，被责令退场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六十一条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
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无效。其所持有的或代表的股
份数不计入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得
Õ
�࿑纠 ു甀
有出席
•,X票表́甀资ԀR| 的，以资><决数导应ê$#‘
Ä均（有表东' 且包整权+C括董�ž�于事Au均,X东，应原
共计权
董。6uD,X/<ð1�
由的员行（的表中权

13
第十章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四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议。

14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
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八条议案通过后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保证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
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
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出现前述情况，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一章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七十条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一条股东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还包括律师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七十三条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还包
括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十二章休会与散会

15
第七十四条股东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主持人
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暂时休会。
第七十五条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
可以宣布散会。
第十三章股东会决议公告
第七十六条对于股东会召开情况，应当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
规定等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
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
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
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
见书全文。
第七十八条股东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十四章股东会决议执行
第七十九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
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审计委员会办理的事项，直接
由审计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八十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立即
就任。

16
第八十一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
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二条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
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
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八十三条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
股东会报告；涉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的事项，由审计委员会直接向股东会报告，审计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十五章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八十四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收购或出售资产（不
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非日常经营
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具体权限参见公司另行制定的《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
度》。
第八十五条除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
外担保行为股东会均授权由董事会批准。
第八十六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
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第八十七条除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事项外，股东会对
董事会进行授权的，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四）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代为
行使。

17
第十六章附则
第八十八条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和
《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八十九条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低于”、
“多于”，不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